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需要，公司拟就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其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其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事项其体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4 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补选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需要，公司拟就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下午 13: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1 和 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鲍金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鲍金红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夏维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候选独立董事简介

夏维剑，男，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南京市司法局，后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目前担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4 日

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1/7/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

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

联 系 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87061738

邮政编码：21420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4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 3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000 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16 元 / 股调整为 8.07 元 / 股。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并以 12.19 元 / 股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4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已离职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46,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07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7 名调整为 12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5.7 万股调整为 230.2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9 月 4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16 元 / 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岱珣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8.1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庄严、费尧和曾丽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6,000 股，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07 元 / 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681,000 股减至 226,635,000 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价格及数量

1、关于回购注销的依据及数量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庄严、费尧和曾丽媚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庄严、费尧和曾丽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且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8 万股。

2、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确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085,16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 595,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51,174.40 元（含税），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P＝P0-V=8.16 元 / 股 -0.09 元 / 股 =8.07 元 / 股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6 元 / 股调整为 8.07 元 / 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以 8.07 元 / 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回购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庄严、费尧和曾丽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 股，回购金额共计 371,220 元。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26,681,000 股变更为 226,635,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4,000	-46,000	2,18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4,447,000	0	224,447,000
总计	226,681,000	-46,000	226,635,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职，也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 3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000 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16 元 / 股调整为 8.07 元 / 股。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5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4 日

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1/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登记时间：

凡 2021 年 7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3 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张晨、罗金沙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 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4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回购注销庄严、费尧和曾丽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6,000 股，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07 元 / 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681,000 股减至 226,635,0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